**退除給與專戶服務機關 / 支給機關證明書**

**附錄2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領受人員資料** | | | | |
| 最後服務機關/  支給機關 |  | | | |
| 退除給與種類 | **□退伍金 □退休俸 □贍養金 □遺屬年金 □生活補助費 □勳獎章獎金 □身心障礙榮譽獎金 □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□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**  **□其他** | | | |
| 生效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退除役官兵資料 | 姓名 |  | 身分證號 |  |
| 領受人員資料  (□同退伍人員) | 姓名 |  | 身分證號 |  |
| **上開領受人依規定將支領退除給與，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1條規定，申請開立退除給與專戶，本機關特予證明上開領受人係支領退除給與人員，請惠予開立退除給與專戶。**  申請人： （簽名並蓋私章）  地 址：  電 話：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 {機關印信}  **備註:**  **1.本證明書由最後服務機關(新退人員)或支給機關(已退人員)填寫，並加蓋機關印信始生效力。**  **2.存款人持本證明書、開戶注意事項及應備證件，至郵局開立退除給與專戶後，將存摺影本送至支給機關。** | | | | |